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石景山区政务大模型平台项目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景山区政务大模型平台项目-平台场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75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72.5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大模型管理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75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72.5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智能体应用及知识库构建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75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72.5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政务公文写作场景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75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72.5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智能问数场景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
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7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72.5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市民热线工单助手场景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7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72.5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应急预案演练场景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7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72.5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政务服务咨询助手场景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7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72.5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执法文书生成场景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7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72.5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智能会议纪要生成场景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7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72.5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大模型专项服务（包含配套规范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7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72.5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数据库服务采购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
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7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72.5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城市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2月1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